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峡新材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峡新材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三峡新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峡新材、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财,财务上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包括以下事项: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告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和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审议通过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拟回购股份价格人民币 12 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限人民币 1.5 亿元测算,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经公司确认,本次回购的股份将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15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成功上网发行了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30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第 71 号《上市通知书》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 5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三峡新材”,股票代码“600293”。

经核查,自 2000 年 9 月 19 日以来,公司股票持续保持上市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中国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77,747.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3,479.71 万元，货币资金为 65,055.41 万元，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1.5 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162,132,046 股。根据《回购预案》以回购股份上限约 1,250 万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1.08%。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

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8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回购预案》，《回购预案》中披露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份回购发表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18年3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4. 2018年3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及公司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股份回购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决定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出具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汪中斌

律师: 邹春芳

2018年3月20日